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32 执恢 10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人民路 1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71315654XA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军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牛云鹏，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宋英朝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牛俊保，男，1966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南街村文庙街 4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6607291051。

被执行人：李君格，女，1973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南街村文庙街 4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311071820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君格、牛俊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君格、牛俊保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君格名下坐落于元氏县嘉惠街天公商住区
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石房元氏权证字第 10000460 号)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同肖

审 判 员 周建海

审 判 员 张志强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执 行 员 尹 哲

书 记 员 刘凤香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